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794號

原告 劉子嘉  
被告 周玟君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6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68號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本院卷第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假冒「黃丞翊」身分之人聯絡，約定由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黃丞翊」使用，被告遂陸續將其所申辦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彰

01 化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  
02 告知之方式，提供予「黃丞翊」使用。嗣「黃丞翊」所屬詐  
03 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晚間8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  
04 暱稱「當沖班長」、「星蕊」，對原告佯稱可透過泰賀投資  
05 APP購入股票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2年11  
06 月24日8時50分許、8時51分許各匯款100,000元、100,000元  
07 至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駱彥  
08 亨），再轉匯至本案帳戶中。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9 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五、經查：

12 (一)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以  
13 113年度審簡字第169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犯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處有  
15 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5年，並  
16 應依附表B所示給付方式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等情，有本  
17 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69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  
18 第13-3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0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1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22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此一緩刑負擔並應附記  
23 於判決書內，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刑法第74條第2項  
24 第3款、第3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倘加害人就該刑事判決所  
25 命已為給付，於因其犯罪事實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自應予  
26 扣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7 上開刑事判決附表B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自113年9  
28 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最後一期未滿3,000  
29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  
30 期等語（本院卷第21頁），而原告於審理中自承被告已給付  
31 21,000元（本院卷第70頁），是扣除被告已給付部份，原告

01 請求被告給付79,000元，應屬有據。

02 (三)從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失，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03 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9,000元，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  
05 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8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9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  
10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  
11 數額，併予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蔡玉雪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8 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黃馨慧